

关于申请更换管理人表决的通知

各位债权人：

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盈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2）粤0608破申16号】，并于2023年1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3）粤0608破1号】。

2023年11月，有部分债权人向本院提出更换管理人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、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。即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提起更换管理人的申请，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因此，本院特致函各位债权人，若债权人认为需要向本院申请更换管理人的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表决意见，逾期视为不同意提出更换管理人的申请。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将根据申请对是否更换管理人作进一步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意见表

表决事项：是否同意提出更换管理人的申请

核查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，以明确是否同意提出更换管理人的申请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表及签署过程拍摄的视频一并提交予本院，以便本院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。逾期视为不同意提出更换管理人的申请。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明国路633号高明法院民二庭

联系人：陈维娜

联系电话：88266162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